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审判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，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破产审判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，夯实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制度性基础，加强对破产审判的监督和管理，推动实现“一规范两提升三精品”的办案目标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的通知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类型划分的通知》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案件工作量评估系统权重系数表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一条【考核范围】本办法适用于列入一级类型案由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的绩效考核。

第二条【考核原则】尊重破产审判规律原则。根据破产案件不同类型、不同审理阶段，并结合个案实际，科学界定绩效考核项目和考核标准。

适时适度调整优化原则。根据破产审判工作形势政策变化，适时适度调整优化绩效考核项目和考核标准。

适度倾斜原则。鼓励破产重整、破产和解。对破产重整、破产和解案件，在绩效考核中予以适度倾斜。

第三条【考核项目】破产审判的绩效考核项目包括结案率、

结案工作量、破产重整、破产和解、快审适用率等办案指标。

第四条【分类考核结案率】破产审判的结案率，按不同案件类型划分为 A 类案件和 B 类案件，分别确定考核标准。

A 类案件为“强清”和“破”字案号的案件。

B 类案件为“清申”、“破申”、“清终”、“破终”、“清监”、“破监”字案号的案件。

第五条【定期调整结案率】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形势变化，审判管理办公室定期调整 A 类案件和 B 类案件结案率目标任务值以及加减分项。

第六条【结案工作量考核标准】破产审判结案工作量按院有关规定，以案件固定系数（包括类型系数和案由系数）加浮动系数进行考核。

第七条【工作量调增程序】综合考量个案债权人人数、债权数额、资产处置难度、监督和指导管理人工作量、信访维稳处理等因素，可以按规定调增个案工作量。

第八条【快审适用率的考核】推动破产审判适用快审。审判管理办公室根据破产审判工作实际，确定破产审判快审适用目标任务值以及加减分项，并定期根据形势变化作出调整，但快审适用率目标任务值不得低于 10%。